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红楼 Beijing Worker's Gymnasium, Beijing, China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10-65527227 传真/Fax:86-10-6553845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天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上刊载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16 号高速公路大楼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委托董事郭强先生主持。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158,003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数的 1.8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记票和监票。

2、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作出的决议，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此页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乔 佳 平

赵 振 义

2012 年 6 月 25 日